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於2014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4月22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持有60,000,000股股份。因此，合共有340,0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239,525,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7)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